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新质检协函〔2025〕20号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关于 《新和鸽》等3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2025年工作要点和标准化工作相关要求，经我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对《新和鸽》、《帕米尔冰川矿泉水》和《小型液化石油气（商品丙烷）储罐供气装置安全技术规程》团体标准进行立项评审，符合立项条件，现予以批准立项。

《新和鸽》主要起草单位：新和县农业农村局、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、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。

《帕米尔冰川矿泉水》主要起草单位：帕米尔天泉有限公司、招商新疆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中心（自治区疫苗检查中心）。

《小型液化石油气（商品丙烷）储罐供气装置安全技术规程》主要起草单位：新疆世峻能源有限公司、巴州市公用行业协会、招商新疆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检集团新疆有限公司

生态农业工程中心。

联系人：刘晓/15299461318 邮箱：137339548@qq.com

